

草稿：2016年6月28日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16年7月4日會議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銀行代表演講稿

謝謝主席。

我是交通銀行香港分行行政總裁壽福鋼，我右手邊的是銀行的財務顧問，左手邊的是銀行的法律顧問，同行還有我們銀行的候補行政總裁廖宏傑先生。非常高興今天有機會為法案委員會簡介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並借此聆聽各位對本條例草案的寶貴意見。吳議員已經提及，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將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併入交通銀行（香港）的事宜。

一、 以香港為發展重心， 反映對香港社會及客戶長遠的服務承擔

這次將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併入一家交通銀行於香港新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決定，是交通銀行繼續在我們於香港穩固的根基上，擴展和深化業務和產品系列的發展策略的一部分，包括擴展和深化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彰顯銀行對香港和我們的客戶、員工和業務夥伴的長期承擔。

二、 符合行業大趨勢， 進一步提升內部治理與管治

銀行業在全球各地都出現了越來越普遍的趨勢，就是國際金融機構紛紛將它們的零售銀行業務轉移至當地的附屬公司。交銀香港分行這次將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併入在香港成立的新附屬公司，順應行業發展的趨勢，也反映我們對香港作為亞太地區其中一個最頂尖、監管最得當的金融市場抱有信心。

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服務的客戶多為本地大眾或企業，交通銀行在香港成立一家作為持牌銀行的本地附屬公司，將可以直接在香港金融規管制度的監督指導下，依法循規地設立以董事局、董事局專責委員會和高管層為主體的公司管治架構，並更具透明度的經營，直接面對客戶、員工和其他業務夥伴，管治更本土化、銀行更貼近服務對象，將有利於在原有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銀行內部治理與管治。

三、 明確業務範疇，公開透明，為香港客戶提供更專業的服務

交通銀行已在香港營業超過 80 年，而交銀香港分行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其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聘用超過 700 名員工，在香港超過 40 個營業點為幾十萬個客戶提供各項銀行和金融服務和產品。

將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轉移至交銀（香港），客戶將會受惠。通過在本地成立銀行，由這家本地銀行在香港重點提供零售銀行和私人銀行服務，原有的交銀香港分行則重點提供公司銀行服務和其他銀行服務，意味著交通銀行在客戶群的分工服務定位方面將更加清晰專注，交銀香港分行與交銀（香港）均可在這基礎上設計更專業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兩者之間也可業務互補。

為保障客戶的權益，交銀香港分行將盡力確保將合併過程對業務運營的影響降至最低。由於交銀香港分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與其客戶、僱員，以及其他銀行、供應商和交易方就其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訂立了大量合約，在合併條例草案的方式下，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和私人銀行業務客戶若與交銀香港分行簽訂了受香港法律管轄且歸入本條例草案範圍的合約，則無需簽訂新的客戶文件，即可自動成為交銀（香港）的客戶。本條例草案將確保合併實際可行，而且過程公開、透明並易於為客戶、第三方和社會公眾所理解。在過去 30 年間，已經有超過 20 宗銀行合併是通過類似的法例實行。

員工方面，交銀（香港）的意向是讓所有將轉移至交銀（香港）的交銀香港分行員工繼續留任。本條例草案確保他們與交銀（香港）的僱傭合約將跟他們與交銀香港分行的僱傭合約的條款看齊。員工在累積權益方面（例如年假和長期服務假期）不會有任何損失，雙方僱傭關係的連續性亦不會因合併而中斷。在業務轉移後，交銀香港分行和交銀（香港）會各自繼續拓展業務，並繼續招聘本地員工。

以上是本人對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簡介。本人、本人的同事及本行的法律、財務顧問均樂於解答各位就本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